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郁婷
電話：(02)7736-5891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0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產博新案申請書參考格式_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、
114學年度產博新案申請書參考格式_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、教育部補助大學校
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-1090520、114年教育部補助大學
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說明會流程
(A09000000E_1142200604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2200604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20060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220060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
級研發人才計畫」新申請案及計畫申辦說明會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，本部訂定「教育部補助
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，
並將參與情形列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(112-116年)主
冊共同績效指標，引導大學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，採
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，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
究經費方式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，辦理模式如
下：

- (一)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：申請計畫應提
出現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，並於獲計畫補助後，應於3



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、調整博士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。

- (二)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：本部依產業諮詢委員會所提研究議題徵件，申請計畫書應提出現有博士班執行計畫，由學校甄選博士班學生參與，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4年內完成博士學位，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2。

二、前揭參考格式之電子檔請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

(<https://iaphd.ieet.org.tw/forms.aspx/>「相關表格」項下下載)，擬申請之學校請於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函報本部，公文並請同時副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(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- 三、每一計畫案須繳交1份至本部，1份至專案辦公室，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，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(網址：<https://iaphd.ieet.org.tw/login.aspx>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(e-mail：iaphd@ieet.org.tw，電話：02-25859506轉20)。
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(附件3)1份供參。

- 五、為利學校了解旨揭計畫之推動及申請相關作業方式，本部訂於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辦理說明會，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級產學主管、

各校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、有興趣參與計畫之教師、學校
計畫承辦人及行政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說明會議議程
及報名事宜如附件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